



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ENERGY SHIPPING CO.,LTD.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会议议案 .....	4
议案1：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5
议案2：关于公司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 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11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通过列席或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三、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四、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六、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会议议案相关的发言

结束后，即可进行表决。

八、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2025年12月6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62]号)，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其中议案1有8项子议案，股东需逐项表决。

九、本次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后，应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关联股东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有：议案1.01、1.02、1.03、1.04、1.05、1.06、1.08、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应对议案1.01、1.03、1.04、1.05、1.06、1.08、议案2回避表决；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1.02回避表决。

十、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1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1.02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油品运输；燃料油、润滑油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
1.03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供应及船用设备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1.04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广州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1.05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出租、港口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1.06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
1.07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东升液化天然气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船舶管理收入等日常关联交易
1.08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财务共享核算服务费、场地租费、港口装卸费等日常关联交易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基于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公司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114.35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公司	项目	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已披露数）	截止 2025 年 10 月实际交易额	2026 年预计交易额	26 年预计金额与 25 年预计完成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船舶修理	不超过 6 亿	3.29 亿	不超过 6 亿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油品运输费用及船舶租金	不超过 50 亿	26.77 亿	不超过 60 亿	预计 2026 年市场运价将上涨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不超过 32 亿	15.56 亿	不超过 20 亿	
3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不超过 4 亿	1.05 亿	不超过 2 亿	
4	广州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船员管理/代理费；技术服务收入	不超过 4 亿	2.07 亿	不超过 4 亿	

5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用油销售；船员管理/代理费；技术服务收入	不超过 8 亿	0.98 亿	不超过 2 亿	对方公司航线调整，从我方采购的船用燃油预计将大幅下降
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货物运费、货代收入、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技术服务收入等	不超过 15 亿	11.20 亿	不超过 18 亿	2026 年公司集装箱运输板块航线扩张，预计交易金额增加
7	东升液化天然气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收入			不超过 0.5 亿	
8	其他关联方（注）	财务共享核算服务费、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技术服务收入、港口装卸费等	不超过 1.18 亿	0.6921 亿	不超过 1.85 亿	
总计金额（亿元）		不超过 120.18 亿	61.61 亿	不超过 114.35 亿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和类别对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分类预计，依据上述分类，本议案设置8个子议案，分别是：

1.01：预计2026年度本公司与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1.02：预计2026年度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油品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发生船用燃料油、润滑油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1.03：预计2026年度本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供应及船用设备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1.04：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广州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1.05：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出租、港口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1.06：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费和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1.07：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东升液化天然气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船舶管理收入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1.08：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财务共享核算服务费、场地租费、港口装卸费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

注：上述其他关联方小额合计包括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辽宁港口

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财务共享核算服务、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技术服务、港口装卸等。以上单一关联方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 **0.5%** 的情况，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在此合并列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上述8项子议案。关联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对议案1.01、1.03、1.04、1.05、1.06、1.08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议案1.02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号）、《招商轮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预计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建民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 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 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整体信贷业务综合定价（收费）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所提供的价格；

(3) 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本议案已经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号）、《招商轮船关于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会共有2项议案，其中议案1共有8项子议案。

议案1和议案2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应对议案1.01、1.03、1.04、1.05、1.06、1.08、议案2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1.02回避表决。

请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议案表决票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打“√”，多选、不选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表决内容填写完毕后，请在“股东或被授权人签名”处签署投票人的姓名，未签名或无法辨认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表决票填妥后，请投入现场指定投票箱。